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規定

民國100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暨民國101年02月21日(101)德教通字第002號公布  
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  
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德教字第 1090000594 號公布  
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德教字第 1120011253 號公布  
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德教字第 1120013775 號公布

## 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校為結合理論與實務，並增進學生知識技能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## 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規定適用於課程規定或授課教師認為有教學需要且與該課程相關，並應事先輸入教學規範者。

每門課每學期校外教學次數以兩次為原則，超過者以考量課程特色，經教務長核定通過後實施。

## 第三條（申請）

授課教師應於執行校外教學前兩週填具「校外教學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參加學生名單及教學規範影本，經課程所屬單位主管核定，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

## 第四條（班級與抵課限制）

校外教學每一上課時段以一班為限。

每次抵課時間以三小時為上限。

## 第五條（調補課）

校外教學當天若學生尚有其他科目之課程，應事先徵求互調上課時間教師之同意。

校外教學當天之課程可抵當週該科目之上課時數。

## 第六條（參觀安全維護）

校外教學時，應由授課教師或帶隊教師解說，或事先安排參觀單位人員協助解說與指導，授課教師或帶隊教師須負責維護學生秩序與安全，未參加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請假。

如學生尚須回校上課，授課教師或帶隊教師應負責督促學生按時回校上課。

## 第七條（施行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